

# 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設備借用管理要點

107年9月12日訂定

- 一、 目的：為加強教學設備之使用與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一般通則：
  - (一) 本校教學設備的借用，皆為希望協助教學活動更有效的進行，請借用者善盡保管與維護之責。
  - (二) 如遇設備故障、損壞，借用者請即時告知設備組進行檢修，以利後續使用者正常借用。
  - (三) 若有遺失或不當人為破壞，借用者需立即告知設備組，便於釐清責任歸屬及賠償問題。
  - (四) 設備使用時，需保持整潔完整。如不諳使用方法，須向管理人員請教或詳查說明書後，始可借用。
- 三、 借用辦法：

請先至設備組填寫教學設備借用登記表，再由管理人員核可後始可借用，切勿自行取用。

歸還時需與管理人員檢查設備狀態與配件數量，點收無誤後完成歸還。
- 四、 借用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8:00-17:00。
- 五、 借出設備如遇特殊原因需調動使用，借用者需配合設備組儘速歸還。
- 六、 本校教學設備一覽表如附件一所示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

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設備一覽表

序號	設備名稱	數量	廠牌	財產編號	可額外搭選配件
1	筆記型電腦	8	Asus	1786 1787 1788 1789 1790 1791	D-sub視訊傳輸線 網路線、音源線
2	投影機	2	NEC Casio	0095 0123	遙控器 D-sub視訊傳輸線
3	數位相機	1	Canon	0012	變焦鏡頭(0011) 腳架 32GB記憶卡
4	相機鏡頭	2	Canon	0011(變焦鏡頭) 0012(廣角鏡頭)	數位相機(0012)
5	數位攝影機	1	SONY	0025	HDMI傳輸線、充 電電池 32GB記憶卡、腳 架
6	望遠攝影機	1	SONY	0020	腳架
7	手持雲台 (錄、攝影機)	1	OSMO	0001	手機(自備)
8	簡報筆	4		0011 0012 0013 0014	
9	雷射筆	2	利士	0015 0016 0017	
10	CD音響	17	Philips	0058-0074(16台)	
11	錄音筆	1	SONY	0012	
12	掃瞄器	1	MicroTEK	0002	
14	光碟燒錄機	2	ASUS	0039	
15	電視棒	1	ASUS	0002	
16	藍牙移動式 擴音器	3	Echor	0001 0002 0003	
17	小蜜蜂	1			
18	喇叭	2	OZAKI		